

证券代码：874538

证券简称：鸿仕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的因素。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等要素。具体包括：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生产与仓储、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长期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信息系统管理、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销售与收款、对外担保等。

3、前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存在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1）内部控制环境失效； （2）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涉嫌重大舞弊； （3）直接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或漏报； （4）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6）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间接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或漏报； （3）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表或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公司决策程序严重不合理，或决策出现重大失误； (3) 公司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事件； (4) 缺乏重要的业务管理制度或制度运行系统性失效，持续经营受到挑战，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机制； (5) 公司存在遭受证监会重大处罚事件或证券次交易所警告的情况。
重要缺陷	(1)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2) 公司决策程序出现一般失误，未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3) 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4)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无。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无。

四、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内控制度的有关措施

（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人才的培养、引进与公司业务扩张尚不能形成良好的匹配，人才引进的及时性将很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随着人员的不断增加，人员在素质、文化方面的差异将更为突出，公司计划加强企业文化、组强管理以及技术技能等多方面全方位培训，

并通过不断完善职位职等体系、薪酬考核体系等实现引进人才、留住人才，建立合理人才梯队，助力企业发展。

（二）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内部审计是公司内部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的独立性，逐步扩大内部审计范围和力度，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素质，适当增加内部审计人员，切实解决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企业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以促进公司目标的实现。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与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